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758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东璞璇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凯歌国际文化城A101室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他人推销